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照市总工会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会〔2021〕34号

关于推荐第四届“日照工匠”的通知

各区县、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组织部（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直各委局（系统、产业）工会，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九大精神，大力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根据日政办发〔2017〕82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开展第四届“日照工匠”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日照工匠”评选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在职职工，尤其是企业中践行工匠精神、掌握高超技能、做出突出贡献、体现领军作用的优秀技术工人，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创新型人才，同时关注传统技艺项目中的优秀技能人才，突出基层一线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的职工群体。

二、认定数量

选拔认定第四届“日照工匠”10名。

三、推荐条件

(一) 坚定理想信念。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党报国，把个人梦想与立足本职岗位、促进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在劳动创造和技术创新中实现人生价值。

(二) 践行工匠精神。树立对工作执着、对所做的事情和生产的产品精益求精、精雕细琢的精神，对质量精益求精、对制造

一丝不苟、对完美孜孜追求，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和创新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或在企业生产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促进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三) 掌握高超技能。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技艺方面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或在省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推荐。

(四) 体现领军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领衔创建“劳模或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通过创建“名师带徒”等活动积极开展技艺传承，善于向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承精神，帮助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成长进步。省级以上“劳模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的带头人和技术负责人优先推荐。

(五) 做出突出贡献。技术革新、技术创新取得了重要成果，有效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级以上职工技术创新奖、科技成果奖的优先推荐。

四、推荐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宣传报名（9月30日前）

一是广泛宣传。发布通知，公布第四届日照工匠推荐命名的意义、标准、要求、程序等事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浓厚氛围。

二是组织推荐。包括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两种方式。

单位推荐。各区县、各委局（系统、产业）工会根据评选推荐范围和条件向“日照工匠”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1-3名候选人，填写《第四届“日照工匠”候选人推荐表》（附件），并加盖公章报送至东港区烟台路29号市级机关综合办公楼东区1号楼111房间（市总工会服务发展部）；同时将Word版推荐表、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扫描成PDF格式）、3-5幅工作照发送至电子邮箱szghfwfzb@rz.shandong.cn。

个人推荐。在各单位逐级推荐的同时，在“日照工会”微信公众号、“齐鲁工惠·日照职工e家”APP设立推荐区，鼓励广大职工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推荐或自荐。

（二）汇总评选（10月30日前）

一是汇总初审。“日照工匠”评选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汇总。

二是专家评审。“日照工匠”评选管理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20名提名人选，并按照程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是网络投票。对确定的 20 名提名人选及其事迹材料，上传到“日照工会”微信公众号和“齐鲁工惠·日照职工 e 家” APP 进行公开投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四是组织考察。综合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总情况确定入围人选。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到入围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五是研究确定。召开“日照工匠”评选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日照工匠”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情况汇报和意见，研究确定第四届 10 名“日照工匠”候选人名单；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市级主流媒体和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三) 公布奖励(11月)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文件，公布第四届“日照工匠”名单，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励资金。

五、工作要求

评选推荐“日照工匠”，面向基层、面向企业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竞争择优、好中选好，坚持群众公认、社会认可，突出时代性、先进性、典型性，以政治表现、技能水平、工作实绩、个人品德作为衡量标准，严把标准条件、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和效果。要通过推荐选拔活动，广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以工匠为榜样，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开拓创新，埋头苦干，为实现日照精彩蝶变而努力奋斗。

附件：第四届“日照工匠”推荐表



2021年9月2日

附件

第四届“日照工匠”推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单位及职务				所属行业	
文化程度		职称或技术等级			
曾获荣誉称号					
主要工作成果和简要事迹 (内容包括：1.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2. 本人专业技术特长或技术绝活绝招；3. 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4. 创造先进生产操作法情况；5. 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技术革新项目获奖情况；6. 创建“创新工作室”、“名师带徒”等活动情况；7. 获得其他荣誉称号和突出贡献情况。可附页。相关证明材料请扫描成 PDF 格式报送电子版)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日照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